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刘洪兵	董事长、总经理	264.98
姜述安	董事、副总经理	159.18
秦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3.86
王京	董事、副总经理	68.55
朱疆燕	财务总监	76.24
赵勇	副总经理	71.01
靳虹	总工程师	69.02

上述刘洪兵、姜述安、秦明、王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二、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酬根据绩效、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发放。

独立董事对上述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核算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薪

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